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3164)

公司地址：台南市善化區南科七路 8 號
電 話：(06)505-2151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1 ~ 68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 26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6 ~ 47
	(七) 關係人交易		47
	(八) 質押之資產		4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 49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	其他	49 ~ 5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6 ~ 59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9 ~ 60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60 ~ 68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3001439 號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會計師

劉子猛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1 1 月 1 2 日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9,494	8	\$ 467,890	33	\$ 298,875	21	\$ 144,299	1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	-	-	-	9,06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0,147	2	17,124	1	14,229	1	22,53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五(二)及六(四)	26,175	2	19,185	1	27,916	2	28,270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798	-	8,085	1	7,753	-	6,409	-
130X	存貨	六(五)	15,196	1	17,846	1	16,369	1	13,784	1
1410	預付款項		4,826	-	1,143	-	1,336	-	1,79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六)及八	1,016,662	74	687,657	48	912,570	63	878,520	5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八	-	-	-	-	-	-	82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94,298</u>	<u>87</u>	<u>1,218,930</u>	<u>85</u>	<u>1,279,048</u>	<u>88</u>	<u>1,105,492</u>	<u>74</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五(二)及六(二)	16,490	1	42,500	3	585	-	29,826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八)及八	120,177	9	129,277	9	132,484	9	149,460	10
1780	無形資產	五(二)、六(七)(八)	13,385	1	13,614	1	13,540	1	13,63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二)及六(二十二)	16,479	1	13,326	1	17,194	1	21,434	2
1920	存出保證金		4,735	1	5,066	1	4,955	1	4,62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	-	1,000	-	1,000	-	165,120	1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二)	4,507	-	4,511	-	4,218	-	3,67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5,773</u>	<u>13</u>	<u>209,294</u>	<u>15</u>	<u>173,976</u>	<u>12</u>	<u>387,775</u>	<u>26</u>
1XXX	資產總計		<u>\$ 1,370,071</u>	<u>100</u>	<u>\$ 1,428,224</u>	<u>100</u>	<u>\$ 1,453,024</u>	<u>100</u>	<u>\$ 1,493,267</u>	<u>100</u>

(續次頁)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	-	\$ -	-	\$ 10,000	1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十一)	-	-	-	-	-	-	3,225	-
2150 應付票據		1,171	-	865	-	1,333	-	985	-
2170 應付帳款		3,435	-	5,418	-	9,198	1	5,44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26,465	2	29,351	2	34,310	2	35,216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6,583	1	4,621	-	5,011	-	5,223	-
2310 預收款項		36,732	3	27,396	2	29,730	2	32,050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八	429,759	31	492,393	35	490,491	34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11	-	5,884	1	1,823	-	20,559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04,956</u>	<u>37</u>	<u>565,928</u>	<u>40</u>	<u>581,896</u>	<u>40</u>	<u>102,702</u>	<u>7</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及八	-	-	-	-	-	-	484,786	3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701	-	680	-	595	-	568	-
2645 存入保證金		50	-	-	-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51</u>	<u>-</u>	<u>680</u>	<u>-</u>	<u>595</u>	<u>-</u>	<u>485,354</u>	<u>32</u>
2XXX 負債總計		<u>505,707</u>	<u>37</u>	<u>566,608</u>	<u>40</u>	<u>582,491</u>	<u>40</u>	<u>588,056</u>	<u>3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二十四)	609,119	44	609,119	43	609,119	42	526,133	35
資本公積	六(十一)(十四)(二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300,546	22	300,546	21	300,546	21	21,301	1
保留盈餘	六(十五)(二十二)(二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156	3	37,267	2	37,267	2	33,45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9	-	816	-	816	-	399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9,602)	(4)	(86,003)	(6)	(77,085)	(5)	94,735	7
其他權益	三(二)及六(十六)								
3400 其他權益		(25,984)	(2)	(129)	-	(130)	-	(75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864,364</u>	<u>63</u>	<u>861,616</u>	<u>60</u>	<u>870,533</u>	<u>60</u>	<u>675,269</u>	<u>45</u>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四)	-	-	-	-	-	-	229,942	16
3XXX 權益總計		<u>864,364</u>	<u>63</u>	<u>861,616</u>	<u>60</u>	<u>870,533</u>	<u>60</u>	<u>905,211</u>	<u>6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70,071</u>	<u>100</u>	<u>\$ 1,428,224</u>	<u>100</u>	<u>\$ 1,453,024</u>	<u>100</u>	<u>\$ 1,493,26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根德

經理人：賴威光

會計主管：吳美瑤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72,453	100	\$ 55,388	100	\$ 239,717	100	\$ 166,3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十一)及九	(24,820)	(34)	(22,158)	(40)	(72,618)	(30)	(61,126)	(37)
5900 營業毛利		<u>47,633</u>	<u>66</u>	<u>33,230</u>	<u>60</u>	<u>167,099</u>	<u>70</u>	<u>105,250</u>	<u>63</u>
營業費用	六(八)(二十)(二十一)及九								
6100 推銷費用		(14,416)	(20)	(19,096)	(35)	(44,496)	(19)	(59,943)	(36)
6200 管理費用		(11,471)	(16)	(14,311)	(26)	(41,235)	(17)	(43,167)	(2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15)	(8)	(7,893)	(14)	(18,102)	(8)	(28,877)	(1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402)	(44)	(41,300)	(75)	(103,833)	(44)	(131,987)	(7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u>16,231</u>	<u>22</u>	<u>(8,070)</u>	<u>(15)</u>	<u>63,266</u>	<u>26</u>	<u>(26,737)</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4,704	6	2,701	5	9,804	4	15,157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十一)(十八)	(1,739)	(2)	57,698	104	(5,338)	(2)	56,206	34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1,640)	(2)	(1,919)	(3)	(4,922)	(2)	(5,722)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25</u>	<u>2</u>	<u>58,480</u>	<u>106</u>	<u>(456)</u>	<u>-</u>	<u>65,641</u>	<u>39</u>
7900 稅前淨利		17,556	24	50,410	91	62,810	26	38,904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3,035)	(4)	(10,327)	(19)	(3,751)	(1)	(9,844)	(6)
8200 本期淨利		<u>\$ 14,521</u>	<u>20</u>	<u>\$ 40,083</u>	<u>72</u>	<u>\$ 59,059</u>	<u>25</u>	<u>\$ 29,060</u>	<u>17</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4)	-	(\$ 23)	-	\$ 155	-	(\$ 174)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三(二)及六(二)	(13,877)	(19)	-	-	(26,010)	(11)	1,470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	-	10	-	-	-	2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u>(\$ 14,021)</u>	<u>(19)</u>	<u>(\$ 13)</u>	<u>-</u>	<u>(\$ 25,855)</u>	<u>(11)</u>	<u>\$ 1,322</u>	<u>1</u>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u>\$ 500</u>	<u>1</u>	<u>\$ 40,070</u>	<u>72</u>	<u>\$ 33,204</u>	<u>14</u>	<u>\$ 30,382</u>	<u>18</u>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521	20	\$ 42,783	77	\$ 59,059	25	\$ 38,130	2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2,700)	(5)	-	-	(9,070)	(6)
本期淨利(損)		<u>\$ 14,521</u>	<u>20</u>	<u>\$ 40,083</u>	<u>72</u>	<u>\$ 59,059</u>	<u>25</u>	<u>\$ 29,060</u>	<u>1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00	1	\$ 42,767	77	\$ 33,204	14	\$ 38,750	23
8720 非控制權益		-	-	(2,697)	(5)	-	-	(8,368)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00</u>	<u>1</u>	<u>\$ 40,070</u>	<u>72</u>	<u>\$ 33,204</u>	<u>14</u>	<u>\$ 30,382</u>	<u>18</u>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三)	\$ 0.24		\$ 0.81		\$ 0.97		\$ 0.72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三)	\$ 0.24		\$ 0.77		\$ 0.95		\$ 0.69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根德

經理人：賴威光

會計主管：吳美瑤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u>10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6,133	\$ 21,301	\$ 33,451	\$ 399	\$ 94,735	\$ -	(\$ 750)	\$ 675,269	\$ 229,942	\$ 905,211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816	-	(3,816)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17	(417)	-	-	-	-	-
現金股利	-	-	-	-	(52,613)	-	-	(52,613)	-	(52,613)
合併發行新股	82,986	279,245	-	-	(153,104)	-	-	209,127	(209,127)	-
子公司分配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	-	-	-	-	-	-	(12,447)	(12,447)
101 年 1 至 9 月淨利	-	-	-	-	38,130	-	-	38,130	(9,070)	29,060
101 年 1 至 9 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0)	750	620	702	1,322
101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609,119</u>	<u>\$ 300,546</u>	<u>\$ 37,267</u>	<u>\$ 816</u>	<u>(\$ 77,085)</u>	<u>(\$ 130)</u>	<u>\$ -</u>	<u>\$ 870,533</u>	<u>\$ -</u>	<u>\$ 870,533</u>
<u>10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9,119	\$ 300,546	\$ 37,267	\$ 816	(\$ 86,003)	(\$ 129)	\$ -	\$ 861,616	\$ -	\$ 861,616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889	-	(2,889)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687)	687	-	-	-	-	-
現金股利	-	-	-	-	(30,456)	-	-	(30,456)	-	(30,456)
102 年 1 至 9 月淨利	-	-	-	-	59,059	-	-	59,059	-	59,059
102 年 1 至 9 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5	(26,010)	(25,855)	-	(25,855)
102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609,119</u>	<u>\$ 300,546</u>	<u>\$ 40,156</u>	<u>\$ 129</u>	<u>(\$ 59,602)</u>	<u>\$ 26</u>	<u>(\$ 26,010)</u>	<u>\$ 864,364</u>	<u>\$ -</u>	<u>\$ 864,364</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根德

經理人：賴威光

會計主管：吳美瑤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62,810	\$ 38,90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提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5,046	12,503
沖銷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3,603)	(14,000)
處分投資利益	-	(59,998)
提列呆帳損失	578	-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	(826)
沖銷備抵呆帳	-	(4)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275)	(570)
折舊費用	12,633	14,6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90)	2,623
各項攤銷	526	3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	(3,225)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6,329	5,705
債券賣回損失	1,35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054)	8,370
應收帳款	(8,980)	2,612
其他應收款	6,287	(1,344)
存貨	4,925	(2,015)
預付款項	(3,683)	4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06	348
應付帳款	(1,983)	3,754
其他應付款	(1,511)	(923)
預收款項	9,336	(2,32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073)	(18,7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9,783	(13,739)
支付之利息	-	17
支付之所得稅	(4,921)	(5,7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74,862</u>	<u>(19,479)</u>

(續次頁)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329,005)	(\$ 34,05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	827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55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03,31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4,929)	(4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0	140
取得無形資產	-	(16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31	(32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000	164,12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61)	(6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32,674)	229,2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0,000
應付公司債賣回	(70,322)	-
存入保證金增加	50	-
發放現金股利	(30,456)	(65,0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728)	(55,06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4	(1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58,396)	154,5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7,890	144,2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9,494	\$ 298,875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根德

經理人：賴威光

會計主管：吳美瑤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本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於民國 89 年 12 月 6 日奉准設立，並於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合併子公司光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機能性食品及新藥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7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並自民國 99 年 3 月起，改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 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 至 9 月認列屬權益工具之損益(\$26,010)於其他綜合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生效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 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現行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定(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及9號)	強制生效日期延至民國104年1月1日。	民國10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4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首份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101年1月1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首次採用IFRSs之說明。

3. 本合併期中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係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景岳生物科技(股)公司	台灣休斯網路系統(股)公司	通訊系統整合設備之建置	100.00	100.00	—
景岳生物科技(股)公司	漳州景展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包裝食品買賣及批發	100.00	100.00	—
景岳生物科技(股)公司	睿美企業投資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	100.00	(註1)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景岳生物科技(股)公司	漳州景展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包裝食品買賣及批發	100.00	100.00	—
景岳生物科技(股)公司	睿美企業投資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100.00	-	(註2)
景岳生物科技(股)公司	光惠生物科技(股)公司	生物科技產品之研發及批發買賣	-	51.00	(註2)
光惠生物科技(股)公司	睿美企業投資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	100.00	(註2)

(註1)該公司業已於民國102年7月清算完結。

(註2)本公司已於民國101年9月30日合併光惠生物科技(股)公司，並直接持有睿美企業投資有限公司股權。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財務績效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

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3)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4)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5)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50年
機器設備	3~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5年
租賃設備	3年
其他設備	2~8年

(十二)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款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數 2~3 年平均攤銷。

2. 專門技術

係專門技術作價轉入股本，經評估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攤銷，並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3.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六)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會計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及國內合併子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

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二)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為普通股股本。

(二十三)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售稅額、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二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等，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五)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任何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任何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總額，超過本集團應占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份額，認列為商譽；若低於本集團應占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份額（廉價購買），該差額直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認列之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為 \$3,753。

2.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公允價值估計之說明。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 \$16,490。

3.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詳附註六(七)無形資產之說明。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6,479。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148	\$ 20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109,346</u>	<u>467,685</u>
	<u>\$ 109,494</u>	<u>\$ 467,890</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庫存現金	\$ 223	\$ 18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298,652</u>	<u>144,119</u>
	<u>\$ 298,875</u>	<u>\$ 144,29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事，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項</u>	<u>目</u>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42,500	\$ 42,500
備抵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6,010)	-
		<u>\$ 16,490</u>	<u>\$ 42,500</u>
<u>項</u>	<u>目</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10,530
備抵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1,470)
		<u>\$ -</u>	<u>\$ 9,060</u>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585</u>	<u>\$ 29,826</u>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至 9 月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9 月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3,877)及\$-暨(\$26,010)及\$1,470。

(三) 應收票據淨額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20,351	\$ 17,297
減：備抵呆帳	(204)	(173)
	<u>\$ 20,147</u>	<u>\$ 17,124</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	\$ 14,293	\$ 22,663
減：備抵呆帳	(64)	(133)
	<u>\$ 14,229</u>	<u>\$ 22,530</u>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u>102年1至9月</u>	<u>101年1至9月</u>
1月1日	\$ 173	\$ 133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31	-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69)
9月30日	<u>\$ 204</u>	<u>\$ 64</u>

(四) 應收帳款淨額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31,394	\$ 22,414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3,753)	(2,310)
備抵呆帳	(1,466)	(919)
	<u>\$ 26,175</u>	<u>\$ 19,185</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	\$ 30,771	\$ 33,383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957)	(3,454)
備抵呆帳	(898)	(1,659)
	<u>\$ 27,916</u>	<u>\$ 28,270</u>

1.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應收帳款均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情事。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u>102年1至9月</u>	<u>101年1至9月</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1月1日	\$ 919	\$ 1,659
本期提列呆帳損失	547	-
本期迴轉呆帳損失	-	(757)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4)
9月30日	<u>\$ 1,466</u>	<u>\$ 898</u>

3.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主要來自於良好收款記錄之客戶。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5. 本集團並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五) 存 貨

	102	年	9	月	30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金 額
原 料	\$	8,866	(\$	2,380)	\$	6,486
在製品		4,806	(608)		4,198
製成品		6,063	(1,551)		4,512
	\$	19,735	(\$	4,539)	\$	15,196

	101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金 額
原 料	\$	8,844	(\$	2,820)	\$	6,024
在製品		5,718	(1,063)		4,655
製成品		10,098	(2,931)		7,167
	\$	24,660	(\$	6,814)	\$	17,846

	101	年	9	月	30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金 額
原 料	\$	9,540	(\$	3,867)	\$	5,673
在製品		4,214	(389)		3,825
製成品		9,541	(2,670)		6,871
	\$	23,295	(\$	6,926)	\$	16,369

	101	年	1	月	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金 額
原 料	\$	6,163	(\$	2,211)	\$	3,952
在製品		4,572	(2,167)		2,405
製成品		10,545	(3,118)		7,427
	\$	21,280	(\$	7,496)	\$	13,784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至 9 月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9 月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4,820 及\$22,158 暨\$72,618 及\$61,126，其中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至 9 月包括將存貨至成本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增加金額分別為\$- 及\$872；另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9 月包含將以前年度已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予以出售及報廢，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之金額分別為\$2,275 及\$570。

(六)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862,879	\$ 533,950
質押定期存款	103,800	103,800
質押活期存款	49,983	49,907
	<u>\$ 1,016,662</u>	<u>\$ 687,657</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757,820	\$ 878,520
質押定期存款	104,843	-
質押活期存款	49,907	-
	<u>\$ 912,570</u>	<u>\$ 878,520</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 計</u>
<u>102年1月1日</u>							
成本	\$ 145,302	\$ 126,652	\$ 1,964	\$ 4,028	\$ 616	\$ 8,106	\$ 286,668
累計折舊	(62,170)	(84,541)	(1,638)	(2,724)	-	(6,318)	(157,391)
	<u>\$ 83,132</u>	<u>\$ 42,111</u>	<u>\$ 326</u>	<u>\$ 1,304</u>	<u>\$ 616</u>	<u>\$ 1,788</u>	<u>\$ 129,277</u>
<u>102年1至9月</u>							
1月1日	\$ 83,132	\$ 42,111	\$ 326	\$ 1,304	\$ 616	\$ 1,788	\$ 129,277
增添	-	2,546	578	5	-	425	3,554
折舊費用	(4,177)	(7,185)	(199)	(280)	(154)	(638)	(12,633)
處分—成本	-	(2,367)	-	(28)	-	-	(2,395)
— 累計折舊	-	2,367	-	28	-	-	2,395
重分類—成本(註)	-	-	-	(45)	-	7	(38)
— 累計折舊(註)	-	-	-	7	-	(1)	6
淨兌換差額	-	5	-	6	-	-	11
9月30日	<u>\$ 78,955</u>	<u>\$ 37,477</u>	<u>\$ 705</u>	<u>\$ 997</u>	<u>\$ 462</u>	<u>\$ 1,581</u>	<u>\$ 120,177</u>
<u>102年9月30日</u>							
成本	\$ 145,302	\$ 126,835	\$ 2,542	\$ 3,968	\$ 616	\$ 8,538	\$ 287,801
累計折舊	(66,347)	(89,358)	(1,837)	(2,971)	(154)	(6,957)	(167,624)
	<u>\$ 78,955</u>	<u>\$ 37,477</u>	<u>\$ 705</u>	<u>\$ 997</u>	<u>\$ 462</u>	<u>\$ 1,581</u>	<u>\$ 120,177</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101年1月1日</u>							
成本	\$ 145,302	\$ 136,942	\$ 1,964	\$ 5,152	\$ 2,000	\$ 7,598	\$ 298,958
累計折舊	(55,758)	(82,286)	(1,426)	(4,107)	(567)	(5,354)	(149,498)
	<u>\$ 89,544</u>	<u>\$ 54,656</u>	<u>\$ 538</u>	<u>\$ 1,045</u>	<u>\$ 1,433</u>	<u>\$ 2,244</u>	<u>\$ 149,460</u>
<u>101年1至9月</u>							
1月1日	\$ 89,544	\$ 54,656	\$ 538	\$ 1,045	\$ 1,433	\$ 2,244	\$ 149,460
增添	-	-	-	198	-	205	403
折舊費用	(4,965)	(8,224)	(171)	(344)	(267)	(636)	(14,607)
處分—成本	-	(9,157)	-	(910)	(2,000)	-	(12,067)
— 累計折舊	-	7,879	-	591	834	-	9,304
淨兌換差額	-	(7)	1	(5)	-	2	(9)
9月30日	<u>\$ 84,579</u>	<u>\$ 45,147</u>	<u>\$ 368</u>	<u>\$ 575</u>	<u>\$ -</u>	<u>\$ 1,815</u>	<u>\$ 132,484</u>
<u>101年9月30日</u>							
成本	\$ 145,302	\$ 127,780	\$ 1,964	\$ 4,429	\$ -	\$ 7,803	\$ 287,278
累計折舊	(60,723)	(82,633)	(1,596)	(3,854)	-	(5,988)	(154,794)
	<u>\$ 84,579</u>	<u>\$ 45,147</u>	<u>\$ 368</u>	<u>\$ 575</u>	<u>\$ -</u>	<u>\$ 1,815</u>	<u>\$ 132,484</u>

(註)係部分辦公設備移轉其他設備及無形資產。

1.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9 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借款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八) 無形資產

	102	年	1	至	9	月
	商	譽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合	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13,087	\$ 18,113	\$ 1,182	\$ 32,382		
累計攤銷	-	-	(655)	(655)		
累計減損	-	(18,113)	-	(18,113)		
淨帳面價值	<u>\$ 13,087</u>	<u>\$ -</u>	<u>\$ 527</u>	<u>\$ 13,614</u>		
102年1月1日淨帳面價值	\$ 13,087	\$ -	\$ 527	\$ 13,614		
本期攤銷	-	-	(261)	(261)		
本期重分類—成本(註)	-	-	38	38		
本期重分類—累計攤銷(註)	-	-	(6)	(6)		
102年9月30日淨帳面價值	<u>\$ 13,087</u>	<u>\$ -</u>	<u>\$ 298</u>	<u>\$ 13,385</u>		
102年9月30日						
成本	\$ 13,087	\$ 18,113	\$ 1,220	\$ 32,420		
累計攤銷	-	-	(922)	(922)		
累計減損	-	(18,113)	-	(18,113)		
淨帳面價值	<u>\$ 13,087</u>	<u>\$ -</u>	<u>\$ 298</u>	<u>\$ 13,385</u>		
	101	年	1	至	9	月
	商	譽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合	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13,087	\$ 18,113	\$ 846	\$ 32,046		
累計攤銷	-	-	(297)	(297)		
累計減損	-	(18,113)	-	(18,113)		
淨帳面價值	<u>\$ 13,087</u>	<u>\$ -</u>	<u>\$ 549</u>	<u>\$ 13,636</u>		
101年1月1日淨帳面價值	\$ 13,087	\$ -	\$ 549	\$ 13,636		
本期增加	-	-	162	162		
本期攤銷	-	-	(258)	(258)		
101年9月30日淨帳面價值	<u>\$ 13,087</u>	<u>\$ -</u>	<u>\$ 453</u>	<u>\$ 13,540</u>		
101年9月30日						
成本	\$ 13,087	\$ 18,113	\$ 1,008	\$ 32,208		
累計攤銷	-	-	(555)	(555)		
累計減損	-	(18,113)	-	(18,113)		
淨帳面價值	<u>\$ 13,087</u>	<u>\$ -</u>	<u>\$ 453</u>	<u>\$ 13,540</u>		

(註)係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數。

1. 上述商譽係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度收購光惠生物科技(股)公司股權所產生，該商譽依本集團按營運部門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為「景岳公司」。商譽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估計之 5 年度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超過該 5 年期之現金流量則依估計成長率 2.63%推算，管理階層根據以前年度的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現金流量預測，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所採用之折現率為 14.9%，係依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12.9%酌量加計 2%之無形資產風險溢酬計算。本集團因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

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u>102年7至9月</u>	<u>101年7至9月</u>
管理費用	\$ 73	\$ 91
	<u>102年1至9月</u>	<u>101年1至9月</u>
管理費用	\$ 261	\$ 258

3.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均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質押之情事。

(九)短期借款

<u>借 款 性 質</u>	<u>101年9月30日</u>	<u>利 率 區 間</u>	<u>擔 保 品</u>
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0,000	1.95%	無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無此情事。

(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項 目</u>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買回權	\$ 175	\$ 175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175)	(175)
	<u>\$ -</u>	<u>\$ -</u>
<u>項 目</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買回權	\$ 175	\$ 175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175)	3,050
	<u>\$ -</u>	<u>\$ 3,225</u>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至 9 月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9 月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及\$2,525 暨\$-及\$3,225(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一)應付公司債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擔保品
100年國內第一次暨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431,400	\$ 500,000	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房屋及建築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641)	(7,60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表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429,759)	(492,393)	
	\$ -	\$ -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擔保品
100年國內第一次暨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500,000	\$ 500,000	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房屋及建築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9,509)	(15,21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表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490,491)	-	
	\$ -	\$ 484,786	

1.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月發行國內第一次暨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於民國100年1月3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其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發行總額：\$500,000。
- (2)發行價格：按票面金額發行，每張面額\$100。
- (3)票面利率：0%。
- (4)還本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賣回權，以及本公司依該辦法提前贖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3.8%)以現金一次償還。
- (5)發行期限：3年(自民國100年1月3日起至民國103年1月3日止)。
- (6)保證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 (7)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1個月之翌日(民國100年2月4日)起，至到期日前10日(民國102年12月24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不得請求轉換之期間外，得隨時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無轉換為普通股之情形。

(8)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88.35 元，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變動時，轉換價格應依發行條款規定之計算方式調整之。

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轉換價格調整分別為每股新台幣 75.03 元、新台幣 75.03 元、新台幣 82.83 元及新台幣 85.1 元。

(9) 賣回權：

自發行日後屆滿 2 年之日(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為債券賣回基準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2.5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10) 贖回權：

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100 年 2 月 4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民國 102 年 11 月 24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時，本公司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計算收回價格(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至發行滿 1 年之日止，贖回價格訂為債券面額；發行滿 1 年之翌日至發行屆滿前 40 日，贖回價格訂為債券面額加計 1.25%之利息補償金)並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11) 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債券持有人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面額為\$68,600，民國 102 年 1 至 9 月因賣回本轉換公司債認列之債券賣回損失為\$1,395(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民國 102 年 7 至 9 月及民國 101 年 1 至 9 月均無此情事。

2. 本公司於發行國內第一次暨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7,647。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止，經債權人依轉換辦法行使轉換權及賣回權後，表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為\$15,227。另所嵌入之買回權及賣回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0.79%。

(十二) 退休金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

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其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1)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7,479)	(\$ 7,138)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3,594</u>	<u>4,518</u>
計畫剩餘(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資產)(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u>(\$ 3,885)</u>	<u>(\$ 2,620)</u>

(2)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至 9 月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9 月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利益總額分別為\$15 及\$12 暨\$44 及\$36。

(3)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集團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利益分別為\$942 及\$—。

(4)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6 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9 月 30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折現率	<u>1.50%</u>	<u>1.7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4.00%</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1.50%</u>	<u>1.75%</u>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分別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 5 回及第 4 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6)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u>101 年 度</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7,479)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3,594</u>
計畫剩餘	(\$ <u>3,885</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u>816</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u>55</u>)

(7)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子公司漳州景展貿易發展有限公司因無聘用當地員工，並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睿美企業投資有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每月按薪資金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交由專業機構管理，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 (3)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至 9 月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9 月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分別為 \$911 及 \$1,017 暨 \$2,731 及 \$3,266。

(十三) 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u>102年1至9月</u>	<u>101年1至9月</u>
期初餘額	60,912	52,613
企業合併	<u>-</u>	<u>8,299</u>
期末餘額	<u>60,912</u>	<u>60,912</u>

2. 有關企業合併發行新股請詳附註六(二十四)與非控制股權交易之說明。
3. 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實收資本總額則為 \$609,119，分為 60,912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四) 資本公積

1.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

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9 月資本公積變動調節如下：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合計
102年1月1日	\$ 282,899	\$ 17,647	\$ 300,546
應付公司債賣回	2,420	(2,420)	-
102年9月30日	<u>\$ 285,319</u>	<u>\$ 15,227</u>	<u>\$ 300,546</u>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合計
101年1月1日	\$ 3,654	\$ 17,647	\$ 21,301
企業合併	279,245	-	279,245
101年9月30日	<u>\$ 282,899</u>	<u>\$ 17,647</u>	<u>\$ 300,546</u>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全部或一部，依下列方式分派：

- (1) 董事、監察人酬勞 2%~3%。
- (2) 員工紅利 5%~7%。
- (3) 其餘派付股東紅利。

股票股利不得高於股利總額之 50%。

原章程於 102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修訂，修改盈餘指撥及分配順序為，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全部或一部。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4.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 至 9 月係處累積虧損狀態，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民國 101 年 7 至 9 月及 101 年 1 至 9 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1,852，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額，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2,469 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現金股利分別為\$52,613 (每股新台幣 1.00 元)。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為每股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0.50 元，股利總計\$30,456。

(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總計
102年1月1日	(\$ 129)	\$ -	(\$ 129)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155	-	1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集團	-	(26,010)	(26,010)
102年9月30日	\$ 26	(\$ 26,010)	(\$ 25,984)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總計
101年1月1日	\$ -	(\$ 750)	(\$ 750)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153)	-	(1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集團		750	75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23	-	23
101年9月30日	(\$ 130)	\$ -	(\$ 130)

(十七) 其他收入

	102年7至9月	101年7至9月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255	\$ 2,558
其他收入—其他	3,449	143
	\$ 4,704	\$ 2,701
	102年1至9月	101年1至9月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5,503	\$ 8,112
其他收入—其他	4,301	7,045
	\$ 9,804	\$ 15,157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7至9月</u>	<u>101年7至9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2,525
淨利益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35)	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623)
處分投資利益	-	59,268
手續費支出	(1,237)	(1,427)
什項收入(支出)	33	(52)
	<u>(\$ 1,739)</u>	<u>\$ 57,698</u>
	<u>102年1至9月</u>	<u>101年1至9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3,225
淨利益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16)	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90	(2,623)
處分投資利益	-	59,998
債券賣回損失	(1,395)	-
手續費支出	(3,710)	(4,282)
什項支出	(307)	(190)
	<u>(\$ 5,338)</u>	<u>\$ 56,206</u>

(十九) 財務成本

	<u>102年7至9月</u>	<u>101年7至9月</u>
利息費用：		
可轉換公司債	<u>\$ 1,640</u>	<u>\$ 1,919</u>
	<u>102年1至9月</u>	<u>101年1至9月</u>
利息費用：		
可轉換公司債	<u>\$ 4,922</u>	<u>\$ 5,722</u>

(二十)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2	年	7	至	9	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4,477	\$	17,321	\$	21,798
折舊費用		2,894		1,389		4,283
攤銷費用		-		338		338
	<u>\$</u>	<u>7,371</u>	<u>\$</u>	<u>19,048</u>	<u>\$</u>	<u>26,419</u>
	101	年	7	至	9	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4,159	\$	20,271	\$	24,430
折舊費用		2,840		1,710		4,550
攤銷費用		-		172		172
	<u>\$</u>	<u>6,999</u>	<u>\$</u>	<u>22,153</u>	<u>\$</u>	<u>29,152</u>
	102	年	1	至	9	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2,782	\$	56,151	\$	68,933
折舊費用		8,465		4,168		12,633
攤銷費用		-		526		526
	<u>\$</u>	<u>21,247</u>	<u>\$</u>	<u>60,845</u>	<u>\$</u>	<u>82,092</u>
	101	年	1	至	9	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1,986	\$	63,277	\$	75,263
折舊費用		9,249		5,358		14,607
攤銷費用		-		339		339
	<u>\$</u>	<u>21,235</u>	<u>\$</u>	<u>68,974</u>	<u>\$</u>	<u>90,209</u>

(二十一)員工福利費用

	102	年	7	至	9	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3,631	\$	14,219	\$	17,850
勞健保費用		413		1,494		1,907
退休金費用		204		692		896
其他用人費用		229		916		1,145
	<u>\$</u>	<u>4,477</u>	<u>\$</u>	<u>17,321</u>	<u>\$</u>	<u>21,798</u>

	101 年	7 至	9 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3,451	\$ 17,147	\$ 20,598
勞健保費用	361	1,455	1,816
退休金費用	167	838	1,005
其他用人費用	180	831	1,011
	<u>\$ 4,159</u>	<u>\$ 20,271</u>	<u>\$ 24,430</u>
	102 年	1 至	9 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10,495	\$ 47,103	\$ 57,598
勞健保費用	1,119	4,309	5,428
退休金費用	580	2,107	2,687
其他用人費用	588	2,632	3,220
	<u>\$ 12,782</u>	<u>\$ 56,151</u>	<u>\$ 68,933</u>
	101 年	1 至	9 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9,725	\$ 53,522	\$ 63,247
勞健保費用	1,089	4,615	5,704
退休金費用	571	2,659	3,230
其他用人費用	601	2,481	3,082
	<u>\$ 11,986</u>	<u>\$ 63,277</u>	<u>\$ 75,263</u>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7至9月	101年7至9月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159	\$ 5,37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76	4,952
所得稅費用	<u>\$ 3,035</u>	<u>\$ 10,327</u>
	102年1至9月	101年1至9月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090	\$ 5,44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207)	134
當期所得稅總額	<u>6,883</u>	<u>5,57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132)	4,267
所得稅費用	<u>\$ 3,751</u>	<u>\$ 9,844</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2年7至9月</u>	<u>101年7至9月</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	(\$ 10)
	<u>102年1至9月</u>	<u>101年1至9月</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	(\$ 26)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9月30日</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666	\$ 6,614
依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1,945)	312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4,763)	(5,395)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	8,17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07)	134
所得稅費用	<u>\$ 3,751</u>	<u>\$ 9,844</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87年度以後	(\$ 59,602)	(\$ 86,003)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87年度以後	(\$ 77,085)	\$ 94,735

4. 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8,217、\$2,772、\$2,243 及 \$4,843。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未分配盈餘業分別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及 101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並經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及 101 年 8 月 14 日，其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 及 13.47%。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02 年	7 至	9 月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14,521	60,912	\$ 0.2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14,521	60,91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			
轉換公司債	1,362	5,75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5,883	66,662	\$ 0.24
	101 年	7 至	9 月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42,783	52,644	\$ 0.8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42,783	52,64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			
員工分紅	-	74	
轉換公司債	2,275	6,03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5,058	58,754	\$ 0.77

	102 年	1 至	9 月
	加權平均		
	稅後金額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59,059	60,912	\$ 0.9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59,059	60,91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			
轉換公司債	4,086	5,75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3,145	66,662	\$ 0.95
	101 年	1 至	9 月
	加權平均		
	稅後金額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38,130	52,644	\$ 0.7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38,130	52,64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			
員工分紅	-	74	
轉換公司債	2,275	6,03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0,405	58,754	\$ 0.69

(二十四) 與非控制股權交易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以每股市價新台幣 43.65 元（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收盤價）發行本公司普通股 8,299 仟股吸收合併光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49% 之股權。光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為 \$209,571，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 \$209,571，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 \$209,571。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光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者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101年9月30日</u>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209,571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362,231)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表列「未分配盈餘」之減項)	(\$	<u>152,660)</u>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9 月並未與非控制權益進行交易。

(二十五) 非現金交易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2年1至9月</u>	<u>101年1至9月</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54	\$ 40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1,802	74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427)	(74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u>\$ 4,929</u>	<u>\$ 403</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u>102年1至9月</u>	<u>101年1至9月</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轉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154,7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無形資產	\$ 32	\$ -
發行新股取得子公司股權	\$ -	\$ 362,231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2年7至9月</u>	<u>101年7至9月</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447	\$ 2,783
	<u>102年1至9月</u>	<u>101年1至9月</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9,084	\$ 11,234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質押定期存款(註1)	\$ 103,800	\$ 103,800	公司債擔保
質押活期存款(註1)	49,983	49,907	公司債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2)	78,788	82,929	公司債擔保
質押定期存款(註3)	-	1,000	公司債擔保
	<u>\$ 232,571</u>	<u>\$ 237,636</u>	

資 產 名 稱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擔 保 用 途
質押定期存款(註1)	\$ 104,843	\$ -	公司債擔保
質押活期存款(註1)	49,907	-	公司債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註2)	84,364	89,294	公司債擔保
質押定期存款(註3)	1,000	115,320	(註4)
質押活期存款(註3)	-	49,800	公司債擔保
	<u>\$ 240,114</u>	<u>\$ 254,414</u>	

註 1：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註 2：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3：表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4：包含產品上架及公司債之擔保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本集團自民國 98 年 3 月起委任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塑生醫」)協助臨床試驗專案之臨床試驗服務，委任費用總額為\$14,800，由台塑生醫依試驗計劃時程向本集團請款，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止，本集團已依該計畫時程認列費用\$12,580(表列「研究發展費用」)。
- (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消基會」)因塑化劑事件為消費者之利益，於民國 101 年 3 月向板橋地方法院遞狀請求本公司給付精神慰撫金及懲罰性賠償金合計\$630,645，本案經台灣新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應給付\$187 及自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惟消基會不服本案之判決結果將會提起上訴，故本案尚未終結。
- (三)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土地，主建物土地租賃期間為民國 90 年 6 月 1 日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租賃期限不得逾 20 年，租賃期間屆滿後得另訂新約。自租賃期間開始之日起，按月繳付租金。每月每平方公尺租金於租賃期間，如遇政府調整公告地價、行政院核定之國有土地租金率及其他原因必須調整時，其租金亦自次月起隨同調整，已繳付租金之期間仍應追收或退還。另子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簽訂各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租賃合約，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至 9 月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9 月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1,043 及\$1,030 暨\$2,988 及\$3,473(表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2年9月30日</u>	<u>101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3,622	\$ 2,77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0,496	7,808
超過5年	3,938	3,879
	<u>\$ 18,056</u>	<u>\$ 14,464</u>
	<u>101年9月30日</u>	<u>101年1月1日</u>
不超過1年	\$ 1,989	\$ 4,33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7,031	5,821
超過5年	4,989	5,172
	<u>\$ 14,009</u>	<u>\$ 15,325</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劃，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公允價值估計：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16,662	\$1,016,662	\$ 687,657	\$ 687,657	\$ 912,570	\$ 912,570	\$ 879,347	\$ 879,347
存出保證金	4,735	4,735	5,066	5,066	4,955	4,955	4,626	4,62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000	1,000	1,000	1,000	165,120	165,120
	<u>\$1,021,397</u>	<u>\$1,021,397</u>	<u>\$ 693,723</u>	<u>\$ 693,723</u>	<u>\$ 918,525</u>	<u>\$ 918,525</u>	<u>\$1,049,093</u>	<u>\$1,049,093</u>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 429,759	\$ 429,759	\$ 492,393	\$ 492,393	\$ 490,491	\$ 490,491	\$ 484,786	\$ 484,786
存入保證金	50	50	-	-	-	-	-	-
	<u>\$ 429,809</u>	<u>\$ 429,809</u>	<u>\$ 492,393</u>	<u>\$ 492,393</u>	<u>\$ 490,491</u>	<u>\$ 490,491</u>	<u>\$ 484,786</u>	<u>\$ 484,786</u>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港幣或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9 月 30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價值 (新台幣仟元)
<u>金 融 資 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1,988	29.57	\$ 58,821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價值 (新台幣仟元)
<u>金 融 資 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205	29.04	\$ 5,942
	101 年 9 月 30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價值 (新台幣仟元)
<u>金 融 資 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130	29.30	\$ 3,823

	101 年 1 月 1 日		帳面價值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 率	(新台幣仟元)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227 30.28 \$ 6,883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若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10%時，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9 月之稅後淨利(損)將分別增加/減少 \$5,876 及 \$381。

B. 價格風險

(A)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審慎評估投資活動並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市場價格風險。

(B)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9 月之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649 及 \$59。

C. 利率風險

(A)本集團未有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故預期無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B)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9 月 30 日，因無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故借款利率變動對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至 9 月之稅後淨利(損)並無重大影響。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管理辦法，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B.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由集團財務部統籌規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2 年 9 月 30 日	1年內	1至2年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171	\$ -	\$ -
應付帳款	3,435	-	-
其他應付款	26,465	-	-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29,759	-	-
存入保證金	50	-	-
101 年 12 月 31 日	1年內	1至2年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865	\$ -	\$ -
應付帳款	5,418	-	-
其他應付款	29,351	-	-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92,393	-	-
101 年 9 月 30 日	1年內	1至2年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00	\$ -	\$ -
應付票據	1,333	-	-
應付帳款	9,198	-	-
其他應付款	34,310	-	-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90,491	-	-

101 年 1 月 1 日	1年內	1至2年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985	\$ -	\$ -
應付帳款	5,444	-	-
其他應付款	35,216	-	-
應付公司債	-	484,786	-
衍生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買回權	-	3,225	-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 年 9 月 30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6,490	\$ 16,490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42,500	\$ 42,500
101 年 9 月 30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585	\$ 585

101 年 1 月 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9,060	\$ -	\$ 29,826	\$ 38,886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及買回權	\$ -	\$ 3,225	\$ -	\$ 3,225

-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為權益工具，其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 下表列示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權益證券
102年1月1日	\$ 42,500
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	(26,010)
102年9月30日	\$ 16,490
	權益證券
101年1月1日	\$ 29,826
本期處分	(29,241)
101年9月30日	\$ 58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2 年 1 至 9 月之資訊，且有關各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民國 102 年 1 至 9 月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編製，而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

貸出資金 編號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本期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與性質	資金貸業務有短期融提列備 往來通資金必抵呆帳擔保	金額	要之原因	金額名稱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總額		備註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值與限額(註2)	(註2)		
0	景岳生物科技(股)公司	睿美企業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2,000	\$ -	\$ -	-	2	\$-	結束清算	\$ -	\$ -	\$ 86,436	\$ 86,436 (註4)

(註 1) 資金貸與性質代號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2)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與資金貸與總限額之計算如下：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為者：

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為者：

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 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 40% 為限。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公司間，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

(註 3) 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告股東會備查。

(註 4) 該公司業已於民國 102 年 7 月清算完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或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景岳生物科技(股)公司	股票：							
	詠昇電子(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00	\$ 16,490	5.58%	\$ 16,490	—
	台灣休斯網路系統(股)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00	65,414	100%	65,414	—
	漳州景展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093	100%	12,093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註2)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3)	科目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4)
					金額	條件	
0	景岳生物科技(股)公司	漳州景展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1	銷 貨	(\$ 1,156)	月結2個月收款	—
				應收帳款	359	—	—

註 1：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因只是與其相對交易方向不同，故不另行揭露。

註 2：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3：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2 年 1 至 9 月之資訊，且按各合併個體分別揭露，不考慮合併沖銷調整)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未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註1)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景岳生物科技(股)公司	台灣休斯網路系統(股)公司	台灣	通信系統整合設備之建置	\$ 70,000	\$ 70,000	7,000	100	\$ 65,414	(\$ 3,858)	(\$ 3,858)	子公司	
景岳生物科技(股)公司	漳州景展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包裝食品買賣及批發	20,699	8,871	-	100	12,093	(1,885)	(1,885)	子公司	

(註 1)係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原始投資餘額。

(註 2)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合併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29.57)換算為新台幣。

(三)大陸投資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2 年 1 至 9 月之資訊，且按各合併個體分別揭露，不考慮合併沖銷調整)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漳州景展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包裝食品買賣及批發	\$ 20,699	(註1)	\$ 8,871	\$ 11,828	\$ -	\$ 20,699	100	(\$ 1,885)	\$ 12,093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景岳生物科技(股)公司	\$ 20,699	\$ 20,699	\$ 518,618

(註 1)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

(註 3)係淨值或合併淨值(孰高者)之 60%為計算基礎。

(註 4)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合併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29.57)換算為新台幣。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情事。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A. 銷貨

第 事	三 業	地 名	區 稱	大 公	陸 司	投 資 名 稱	102 年 1 至 9 月 金 額	%
		—				漳州景展貿易 發展有限公 司	\$ 1,156	—

向關係人銷貨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2 個月收款，與一般客戶大致相同。
銷貨價格則無同類之銷貨可茲比較。

B. 應收帳款

第 事	三 業	地 名	區 稱	大 公	陸 司	投 資 名 稱	102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				漳州景展貿易 發展有限公 司	\$ 359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此情事。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此情事。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情事。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2 年 1 至 9 月			
	景岳公司	台灣休斯公司	其他部門	總計
外部客戶收入淨額	\$ 238,433	\$ -	\$ 1,284	\$ 239,717
利息收入	4,895	608	-	5,503
折舊及攤銷	12,806	287	66	13,159
利息費用	4,922	-	-	4,922
部門稅前(損)益	68,553	(1,885)	(3,858)	62,810
部門資產	1,292,040	65,414	12,617	1,370,071
部門負債	505,182	-	525	505,707

	101 年 1 至 9 月			
	景岳公司	光惠公司	其他部門	總計
外部客戶收入淨額	\$ 79,786	\$ 85,085	\$ 1,505	\$ 166,376
利息收入	4,557	3,552	3	8,112
折舊及攤銷	13,349	1,462	135	14,946
利息費用	50,088	(9,793)	-	40,295
部門稅前(損)益	40,295	-	(1,391)	38,904
部門資產	1,449,770	-	3,254	1,453,024
部門負債	582,283	-	208	582,491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部門損益，係與本公司財務報表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須調節。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 (一)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之說明。
- (二)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請詳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之說明。
-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

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請詳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之說明。
2. 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權益之調節

流動資產	中華民國一般			說明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56,695	(\$ 757,820)	\$ 298,875	(1)
應收票據淨額	14,229	-	14,229	-
應收帳款淨額	27,916	-	27,916	-
其他應收款	7,753	-	7,753	-
存貨	16,369	-	16,369	-
預付款項	1,336	-	1,336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283	(6,283)	-	(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4,750	757,820	912,570	(1)
流動資產合計	<u>1,285,331</u>	<u>(6,283)</u>	<u>1,279,048</u>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85	585	(3)
－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85	(585)	-	(3)
－非流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414	70	132,484	(4)
無形資產	104,504	(90,964)	13,540	(4)(10)
遞延所得稅資產	9,724	7,470	17,194	(2)(5)
				(6)(7)
存出保證金	4,955	-	4,955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	1,000	-
遞延費用	1,873	(1,873)	-	(4)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74	744	4,218	(4)(6)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58,529</u>	<u>(84,553)</u>	<u>173,976</u>	
資產總計	<u>\$ 1,543,860</u>	<u>(\$ 90,836)</u>	<u>\$ 1,453,024</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 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10,000	\$ -	\$ 10,000	—
應付票據	1,333	-	1,333	—
應付帳款	9,198	-	9,198	—
其他應付款	31,478	2,832	34,310	(5)
當期所得稅負債	5,011	-	5,011	—
預收款項	29,730	-	29,730	—
一年內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長期負債	490,491	-	490,491	—
其他流動負債	1,823	-	1,823	—
流動負債合計	<u>579,064</u>	<u>2,832</u>	<u>581,896</u>	
<u>非流動負債</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595	595	(2)
負債總計	<u>579,064</u>	<u>3,427</u>	<u>582,491</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普通股股本	609,119	-	609,119	—
資本公積	263,640	36,906	300,546	(9)(1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7,267	-	37,267	—
特別盈餘公積	750	66	816	(11)
未分配盈餘	54,084	(131,169)	(77,085)	(5)(6) (7)(8) (9)(10) (11)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	(66)	(130)	(8)
權益總計	<u>964,796</u>	<u>(94,263)</u>	<u>870,53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43,860</u>	<u>(\$ 90,836)</u>	<u>\$1,453,024</u>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請詳民國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之說明。

4. 民國 101 年 1 至 9 月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166,376	\$ -	\$ 166,376	—
營業成本	(61,126)	-	(61,126)	—
營業毛利	105,250	-	105,250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59,602)	(341)	(59,943)	(5)
管理費用	(42,935)	(232)	(43,167)	(5)
研究發展費用	(28,855)	(22)	(28,877)	(5)
營業損失	(26,142)	(595)	(26,7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5,157	-	15,157	—
其他利益及損失	56,206	-	56,206	—
財務成本	(5,722)	-	(5,722)	—
稅前淨利	39,499	(595)	38,904	
所得稅利益	(9,933)	89	(9,844)	(5)(7)
本期淨利	<u>\$ 29,566</u>	<u>(\$ 506)</u>	<u>\$ 29,060</u>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74)	\$ -	(\$ 17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利益	1,470	-	1,470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6	-	2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u>\$ 1,322</u>	<u>\$ -</u>	<u>\$ 1,322</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0,888</u>	<u>(\$ 506)</u>	<u>\$ 30,382</u>	

5. 民國 101 年 7 至 9 月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 明
營業收入	\$ 55,388	\$ -	\$ 55,388	—
營業成本	(22,158)	-	(22,158)	—
營業毛利	33,230	-	33,230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8,988)	(108)	(19,096)	(5)
管理費用	(14,244)	(67)	(14,311)	(5)
研究發展費用	(7,875)	(18)	(7,893)	(5)
營業損失	(7,877)	(193)	(8,0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2,701	-	2,701	—
其他利益及損失	57,698	-	57,698	—
財務成本	(1,919)	-	(1,919)	—
稅前淨利	50,603	(193)	50,410	
所得稅費用	(10,347)	20	(10,327)	(5)(7)
本期淨利	<u>\$ 40,256</u>	<u>(\$ 173)</u>	<u>\$ 40,083</u>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3)	\$ -	(\$ 23)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0	-	1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u>(\$ 13)</u>	<u>\$ -</u>	<u>(\$ 13)</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0,243</u>	<u>(\$ 173)</u>	<u>\$ 40,070</u>	

調節原因說明：

項次	說 明	科 目	影 響 數 增 (減)	
			101年9月30日	101年7至9月 綜合損益
(1)	本集團超過3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係表達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因此，得表達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757,82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757,820)	—
(2)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另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互抵條件，故不得互抵，因此本集團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重分類。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283)	—
		遞延所得稅資產	6,878	—
		遞延所得稅負債	595	—
(3)	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100年7月7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85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85)	—
(4)	遞延費用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遞延費用」。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	—
		無形資產	453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50	—
		遞延費用	(1,873)	—

項次	說 明	科 目	影 響 數 增 (減)	
			101年9月30日	101年7至9月 綜合損益
(5)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81	—
		其他應付款	2,832	—
		未分配盈餘	(1,857)	—
		推銷費用	341	\$ 108
		管理費用	232	67
		研究發展費用	22	18
		所得稅費用	(101)	(32)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6)	—
(6)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4	—
		未分配盈餘	(502)	—
		B.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未分配盈餘。		
	C. 本集團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本集團係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項次	說 明	目 科	影 響 數 增 (減)	
			101年9月30日	101年7至9月 綜合損益
(7)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應採買方稅率或賣方稅率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採賣方稅率計算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告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本集團之課稅基礎係參照集團內各個體之所得稅申報書所決定，故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於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時，應採用買方稅率計算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費用	\$ 7 19 12	— — \$ 12
(8)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66 (66)	— —
(9)	本集團於轉換日選擇對過去投資關聯企業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豁免，並將原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所產生不符合IFRSs規定之資本公積轉列未分配盈餘。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24,337) 24,337	— —
(10)	母公司取得控制後股權改變但未導致喪失控制時，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股權比例增加適用購買法，股權比例減少則視同出售並認列損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告」規定，此種情況之股權比例增減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不影響損益也不額外認列商譽。	無形資產 未分配盈餘 資本公積	(91,417) (152,660) 61,243	— — —
(11)	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集團因選擇將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未分配盈餘，應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66) 66	— —

6. 民國 101 年 1 至 9 月合併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除調節原因說明項次(1)外，並無重大影響。
 - (2) 因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次(1)之調整，致民國 101 年 1 至 9 月合併現金流量表之期初與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產生變動，並使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120,700。
7. 本期中合併財務報告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集團對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之改變，而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首份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選擇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有所不同。